

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沪02执61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 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，
住所地上海市静安区

负责人：张 ， 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上海 发展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静安区

法定代表人：田 ， 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北京 开发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北京市朝阳
区

法定代表人：田

被执行人湖南 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湖南省长沙市天心
区

法定代表人：田力

被执行人田 ， 男，1957年1月19日出生，香港特别行政
区居民，住上海市静安区

本院依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8)沪民初50号民事
判决书，于2021年1月7日向上海 发展有限公司，北

开发有限公司、湖南 有限公司、田 发出
执行通知，责令上海 发展有限公司应支付中国信达资产
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借款本金人民币 736,350,000
元、利息人民币 6,382,812.50 元及罚息。北京 开发有
限公司、湖南 有限公司、田 对上述的付款义务在人民
币 850,000,000 元的最高限额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因被执行人
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现申请执行人申请
拍卖被执行人上海 发展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静安区
场中路 1588、1618、1688、1728、1666、1636、1680、1732 号、
场中路垃圾房号、彭浦新村街道 338 街坊 58 丘房屋建设工程及土
地。据此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四条
第一款第（十一）项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
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上海 发展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
海市静安区场中路 1588、1618、1688、1728、1666、1636、1680、
1732 号、场中路垃圾房号、彭浦新村街道 338 街坊 58 丘房屋建
设工程及土地。

审 判 长 倪知良
审 判 员 钱松青
审 判 员 黄文蔚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胡 双
书 记 员 杜 青